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

助金申請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以下簡稱慈善會)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慈善會每年提供本校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藉以獎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對於遭逢急難事故之學生予以協助。
- 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名額:
- 一、獎助學金:
 1. 凡本校學生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
 2. 每學年獎助學金之名額至多 12 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
 - 二、急難救助金:
 1. 凡本校學生家庭或本人發生急難事故,致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皆可提出申請。
 2. 急難救助金之名額不定,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不等,視實際需要核給。
- 第四條 申請時間:
- 一、獎助學金: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學生申請。
 - 二、急難救助金:應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獎助學金:應檢附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自傳、全戶戶籍謄本、系主任推薦函、家境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等等)。
 - 二、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急難事故證明(包含醫院診斷書、醫療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 一、獎助學金:系所推薦以各系所一名為原則,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學校初審推薦以各學院三名為原則,排定初審順位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複審時,慈善會可視情況指派人員與學生進行訪談。
 - 二、急難救助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後,將資料送慈善會複審。
- 第七條 頒獎方式
- 一、獎助學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專款匯入本校後,由本校轉發給申請學生。
 - 二、急難救助金:慈善會複審通過後,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本校轉發申請學生。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